

# 铁血刑警亦是柔情“点灯人”

——记营口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重大案件侦查大队警务技术一级主管张路

马会子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

## 人物简介

张路,1985年出生,现任营口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重大案件侦查大队警务技术一级主管。自2008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张路先后在多个关键岗位历练,长期奋战在刑事侦查第一线。2025年成功帮助两个失散数载的家庭实现团圆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情怀。



## 心声

破案是本职,寻亲是心愿。这份额外的付出,源于内心最柔软的触动,是我主动承担的一份“分内之责”,更是我作为警察的自觉担当。

——张路

“这个拥抱,阔别30年,跨越3000公里!”日前,营口公安冲上全国好评热搜!一场跨越时空的认亲在云南昆明救助站温暖上演,离家近30载的李某在营口公安民警的护送下,终于扑进了亲人的怀抱。

“从10多岁到40岁,回家路走了快30年了!”张路第一个哭了!自营口公安受理启动寻亲工作以来,张路肩上便多了两项重要工作:一项是雷厉风行的命案攻坚,这是她肩负的核心职责;另一项则是主动延伸工作触角,运用刑侦科技资源与专业技能为流浪者照亮归途。

## 科技赋能寻亲 三十载终返故里

2025年7月,救助站的一通求助电话让张路的心瞬间揪紧。一名自称“李某”的女子,10多岁从云南离家,近30载无身份。“我想回家!”当这4个字从她口中说出时,张路暗下决心:一定要帮她找到家人。

连续4个小时的促膝长谈,张路从她破碎的记忆里筛选线索。当海量数据筛

查无果时,张路没有放弃,又用3个小时引导她回溯过往,终于捕捉到关键线索——姐姐的名字。然而,新的希望再次破灭——筛查出的同名并非其姐姐。

无数个深夜,在结束本职工作后,张路继续俯身在电脑前排查比对人像。经过三轮辨认,李某盯着一张老人照片犹豫着说:“小时候好像见过……”张路立即抓住这一线希望。她循着老人的户籍找到云南警方,辗转联系上村支书,最终确认李某正是村里失踪近30载的女孩。中秋月圆前夕,当DNA比对结果显示“吻合”时,张路的泪水夺眶而出——李某终于踏上了魂牵梦萦的故土。

## 助叟长沙寻亲 久别亲人终聚

2025年1月,一条来自长沙救助站的协查信息牵动了张路的心。一位营口籍老人身份不明,经查竟是1999年离家后失联长达25年的刘大爷!由于失踪多年,他的户籍早已被依法注销,所有联系方式都已成为空号。

张路没有放弃,户籍线索断了,她就另辟蹊径,从老人模糊的社会关系网中寻找蛛丝马迹。经过几个不眠之夜的连续奋战,她成功找到了刘大爷的儿子。当视频电话接通的那一刻,儿子看着屏幕那端父亲苍老而陌生的面庞,哽咽道:

“是我爸……”

张路陪着刘大爷的儿子一路赶到长沙。见面时,刘大爷激动得直转圈,颤抖着手指着儿子:“你长大了……可模样,还是小时候那样。”返程时,因户籍问题无法购票,张路又立即协调长沙市火车站派出所出具证明,让归家之路畅通无阻。湖南同行由衷感叹:“你们辽宁公安为老百姓办事,真到位!”1月10日中国人民警察节,父子俩捧着写有“情系百姓办实事、排忧解难暖人心”的锦旗走进刑侦支队,这是对张路善举最质朴的褒奖。

## 铁血柔情担当 彰显时代精神

警察不只是抓坏人的英雄,也是能帮“流浪的张三李四”找到家的亲人。张路用行动证明:新时代公安工作除了发挥打击犯罪的铁拳作用,还展现了服务人民的温情一面。

“30年了……我的孩子!”“妹妹,我是姐姐啊……”认亲现场,哭声与拥抱撞碎所有人的心防。而站在人群后面的张路每次看到这样的场景,都会眼眶发红,悄悄背过身去。这位整天工作在刑侦一线的刑警,心里却为一群“陌生人”留着一块最柔软的地方。

张路是铁血刑警,也是柔情的“点灯人”。她说,能破大案是本事,能让破碎的家重新团圆是福分。从渤海之滨到天山脚下,从DNA实验室到寻亲一线,张路用17年的坚守,诠释了什么是人民警察的为民本色。她让警徽在破案之外也有了家的温度。这份超越了本职的奉献,正是新时代人民警察最动人的写照。

# 聚指成拳“和为贵”

——绥中县综治中心构建诉讼联合调解机制

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

在矛盾纠纷调解领域,绥中县突破了过去主要依靠法院“单打独斗”的局面,依托县综治中心平台,整合社会各方调解资源,构建起“诉讼联合调解机制”。这一机制坚持调解优先、诉调结合,为群众提供更省心、省时、省力的矛盾化解途径,切实推动了社会和谐。

## 从“对簿公堂”到“握手言和”

基层矛盾纠纷复杂,如何高效、平和地解决问题是关键。绥中县探索的诉讼联合调解机制在实践中成效显著。

今年6月,万家镇某村5位村民因村委会长期拖欠13.57万元劳务工资,向绥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驻综治中心接待窗口了解情况后,与综治中心会商,启动联合调解程序。由综治中心牵头,司法局、人社局派出调解员与法官组成联合调解团队。经过耐心沟通协调,双

方最终达成一致,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,村委会承诺于年底前付清欠薪。一场对簿公堂的纠纷以更平和、更节省时间、经济成本的方式圆满解决。

此类成功案例屡见不鲜。今年以来,绥中县综治中心联合法院,根据纠纷类型邀请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司法局、妇联等部门参与,已成功调解15起矛盾纠纷,均实现当场和解并签订协议,真正做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

## 聚“分散指头”为“有力拳头”

“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‘整合资源、形成合力’。”绥中县综治中心主任王洪坤强调。该机制以法律专业为支撑,同时融合各部门的调解资源、行业专业知识及人情、事理、智慧,构建高效协同的调解网络,从源头彻底化解矛盾。

该机制适用范围广泛,涵盖家事纠

纷(如离婚、赡养、继承)、物业与邻里争议、小额债务、劳动报酬、消费维权、医疗纠纷乃至知识产权纠纷等,凡适合调解的案件均可纳入,实现矛盾化解领域的全面覆盖。

今年7月,一起物业费纠纷摆到绥中县综治中心的案头。因事实清晰、标的额小,综治中心组织法院和住建局联合调解。了解到业主裴某家庭困难后,调解员耐心协调,物业公司同意减免一半费用,裴某当场支付1500元,法院随即出具撤诉裁定。整个过程高效灵活、富有人情味,充分体现了该模式的务实性。

## 化“司法负重”为“和谐增量”

绥中县诉讼联合调解机制的构建,不仅是为了解决个案,其背后蕴含着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多重优势与积极意义。

——提升专业性与精准性。通过引

入职能部门,精准把握行业惯例与问题核心,提出专业解决方案。

——增强协同性与资源丰富性。综治中心平台汇聚多方力量,为复杂纠纷提供多元解决路径。

——实现高效率与低成本。利用非诉调解的灵活性,缩短解决周期,节约当事人时间与经济成本。

——促进关系修复与社会和谐。相较于诉讼的对抗性,调解氛围更缓和,易于找到利益平衡点,达成协议更易履行,有助于维护当事人长期关系。

绥中县诉讼联合调解机制,是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成功探索,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它以更柔和、更务实的方式解决群众难题,走出一条彰显公平正义、传递司法温情的基层治理新路,为构建和谐社区贡献了“绥中经验”。